

浚江区福威铜字招牌工艺制作部 “9·30”

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0 月 9 日，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9 月 30 日下午 18 时左右，浚江区解放路沙田鸽王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列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浚江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成立了以常务副区长罗奕文为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周永权为副组长，区工信局、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南门派出所、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执法局、风采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两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及安装工程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1、浚江区鸽哥美食店（沙田鸽王）：经营者：黄某（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6031119780623XXXX；现住：韶关市浚江区环园西路 X 栋 12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4MA52X6XXXX；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韶关市浚江区解放路 128 号凡口大厦一（西北端原大门）、二、三层。

2、浚江区福威铜字招牌工艺制作部（以下简称制作部）：

经营者: 王某伟(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272219800306XXXX; 年龄: 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04MA4WCDXXXX;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第十幢畔江苑首层 X、X 号商铺。

(二) 事故安装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浈江区福威铜字招牌工艺制作部(以下简称制作部) 王某伟团队承接浈江区鸽哥美食店(沙田鸽王) 凡口大厦东南面二、三层的旧广告灯牌更换工程, 其中包括: LED 发光字: “沙田鸽王” 1.5 米*1.5 米*4 个字, “早午”、“茶市”、“饭市” 50 厘米*6 个字; 电源 5 台; 招牌边框 LED 灯条 18 条; 底板(加固) 扣条 5.3 米*3.8 米。整个广告牌规格大约 3.5 米*6 米, 覆盖凡口大厦东南面二楼上部至三楼的局部外墙, 最高处距地面约 12 米。

2、门式钢管脚手架(以下简称脚手架) 概况

2 列脚手架贴凡口大厦东南墙面紧临搭建, 共搭了 6 层, 每层分别仅放有一个脚手板。搭建过程搭建人员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

3、旧广告灯牌拆除情况

事故发生后, 旧 LED 发光字已拆除, 留有 LED 发光字电源线。

4、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发生事故部位: 位于韶关市浈江区解放路 128 号凡口大厦东南面(靠东北面佳兴鱼头王店面和诺庭精选酒店门前相

临处），二、三层的旧 LED 发光字已拆除，留有 LED 发光字电源线。用于施工的脚手架已拆除，放置在沙田鸽王门口杂物间。

脚手架：长 1.8m、宽 1.25m、高 1.95m。脚手板：长 1.8m、宽 0.4m。可调底座：长 0.7m 。

脚手架搭建（查看事故发生前现场照片）：2 列脚手架贴凡口大厦东南墙面紧临搭建，共搭了 6 层，每层放 1 个脚手板。设有交叉支撑、可调底座，未设水平架和连墙件，未设高处作业的安全标志。1 人在脚手架上作业时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旧的广告灯牌未拆除，“沙田鸽王” LED 发光字处于通电状态。



广告牌安装现场图片



脚手架、广告牌拆除现场图片

二、事故经过和应急救援、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左右，王某伟团队（王某伟、董某帆、王某威、刘某丽）到达沙田鸽王（诺庭精选酒店门前）开展施工前准备工作，15时左右，员工王某威、刘某丽离开现场，由王某伟与董某帆在沙田鸽王开始搭建脚手架，王某伟1人在架上作业。17时30分左右完成6层脚手架的搭建，王某伟在脚手架第4层和第5层进行高处作业拆除旧广告牌，董某帆在地面注意过路行人。18时10分左右，王某伟在脚手架第5层（距地约9.5米高）踩空，从脚手架内部坠落，王某伟坠落过程头部朝下，肢体与脚手架上脚手板等构件发生碰撞后，弹出门式钢管脚手架，最终坠落在门式钢管脚手架前方地面。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董某帆看到王某伟坠落地面，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打电话告知王某威、刘某丽，过路行人也帮忙120。沙田鸽王经理黄某收到通知后，从店里赶到现场，看到现场情况后也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大约18时30分，救护车到达现场，黄某与一名路人帮忙移开人行道与机动车道之间的护栏，医护人员对王某伟进行抢救，制作部员工王某威和刘某丽几乎同时到达现场。大约5分钟左右，医护人员与制作部员工将王某伟抬上救护车，董某帆与刘某丽随车前往医院，18时39分转运至抢救室抢救，于19时29分宣布王某伟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重型颅脑损伤。

（三）地方人民政府应急响应情况

浈江区应急管理局 10 月 9 日 16 时 30 分接到群众举报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与举报人员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后，浈江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10 月 9 日于 17 时 58 分书面报告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于 17 时 59 分、18 时 06 分书面报浈江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办公室。

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10 月 11 日对“9·30”事故进行挂牌督办，一是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抓紧组织开展瞒报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要认真落实《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二是严肃追究事故瞒报责任。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以区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调查统计科。

2023 年 10 月 13 日，浈江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常务副区长为组长，区工信局、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南门派出所、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执法局、风采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四）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属地政府、相关企业积极主动开展处置工作、全力维护稳定。

三、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姓名：王某伟，性别：男，43 岁，身份证号码：41272219800306XXXX，持有高处作业证，有效期限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持有电工作业证，有效期限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二）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 95 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事故直接原因

物的不安全状态：脚手架的操作层上未连续满铺与门架配套的挂扣式脚手板，未设置水平架和连墙件，存在高处坠落和坍塌事故隐患。

人的不安全行为：王某伟违反《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00）¹、《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²有关要求，无证搭建脚手架，脚手架搭建不符合规范，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属于违章作业。

（2）事故间接原因

浈江区鸽哥美食店将灯箱更换工程外包给王某伟团队，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合同中约定安全注意事项，

¹ 依据《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00）6.2.3 条：在脚手架的操作层上应连续满铺与门架配套的挂扣式脚手板，并扣紧挡板，防止脚手板脱落和松动。该脚手架的脚手板宽度为 0.4m，门架宽度为 1.25m，需要铺 3 块脚手板。该脚手架的操作层上仅铺了 1 个脚手板，操作层存在 0.85m 宽的空位，不符合规范要求，人员易踩空坠落。

依据《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00）6.2.4 条，应在脚手架的顶层门架上部、连墙件设置层处设置水平架，该脚手架未设置水平架，不符合规范要求，易导致脚手架失稳坍塌。

依据《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00）6.2.5 条：脚手架必须采用连墙件与建筑做到可靠连接。该脚手架未设置连墙件，不符合规范要求，易导致脚手架失稳坍塌。

依据《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00）8.0.1 条：搭拆脚手架必须由专业架子工担任，并按现行国家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GB5036）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王某伟有高处作业证（操作项目为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和电工证，王某伟有高处作业证的操作项目不含登高架设作业），属于无证上岗。

² 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依据《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00）8.0.2 条：搭拆脚手架时工作必须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王某伟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属于违章作业。

未进行安全交底，对于承包方高处作业管理不到位，未落实监督管理。

（二）事故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第二条“本法适用的主体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是指一切合法或者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论其性质如何、规模大小，只要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应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的解释。经调查组调查认定，“9·30”高空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严重违章，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

（一）事故责任人

1、**王某伟**。浚江区福威铜字招牌工艺制作部负责人，组织安装工程队从事灯箱更换工程施工，在高空灯箱更换施工中违反《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00）、《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有关要求，无证搭建脚手架，脚手架搭建不

符合规范，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属于违章作业。对本次事故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2、黄某。浚江区鸽哥美食店法定代表人，对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督促不到位，没有提醒、告知从事安装工程队从事灯箱更换工程队王某伟等人员在高处作业危险因素和安全注意事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³的规定。同时，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属于瞒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⁴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由韶关市浚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⁵、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⁶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其他意见

1、浚江区鸽哥美食店（沙田鸽王）

浚江区鸽哥美食店将灯箱更换工程外包给王某伟团队，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合同中约定安全注意事项，

³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⁴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⁵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⁶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未进行安全交底，对于承包方高处作业管理不到位，未落实监督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⁷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由韶关市浚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⁸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浚江区城管局

浚江区城管局于2019年9月24日接到浚江区鸽哥美食店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在韶关市浚江区解放路128凡口大厦一二三层设置招牌4块，浚江区城管局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许可决定，文书号为韶浚城管和执法许（浚）字（2019）0626号，有效期：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26日。之后未收到浚江区鸽哥美食店及浚江区福威铜字招牌工艺制作部提交的任何许可申请。

浚江区城管局根据中共浚江区委办公室、浚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应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作要求，国庆假期期间，严格按照《关于浚江区节假日期间值班带班分类（试行）的通知》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工作部署和巡查力量，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各项制度，日常工作中切实履行了行业监管职责。

3、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政府风采街道办事处

⁷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⁸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风采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组织街应急办及各社区居委会开展日常巡查排查，每季度及重大节假日前开展党政领导班子带队，到各挂点社区开展安全大检查，检查对象为各类经营场所、各住宅小区、居民楼、各类建筑施工场所。2023年风采办巡查发现问题隐患772个，发放检查文书772份，立行整改545个，日常工作中切实履行了属地监管职责。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深刻总结并吸取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浈江区福威铜字招牌工艺制作部。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结合事故发生原因，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措施，认真开展作业前风险辨识，制定作业方案，不侥幸冒险作业。

（二）浈江区鸽哥美食店（沙田鸽王）。企业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结合事故发生原因，针对经营部存在的薄弱环节查缺补漏，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工程承包安全管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风险辨识能力，熟悉相关安全措施，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第三方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确保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格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三）浈江区城管局。行业主管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管理机制，健全管理管控体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辖区内户外广告招牌、占道围闭施工监督管理工作。

（四）风采街道办事处。属地政府要举一反三，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管理机制，健全管理管控体系，根据“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三违”行为。加大安全宣传力度，狠抓事故预防基础工作，使企业真正做到“五落实”，全面提升企业的安全意识，并定期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成果，确保安全培训工作取得实效，以铁的手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加大执法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浈江区福威铜字招牌工艺制作部

“9·30” 高空坠落事故

2023 年 11 月 20 日